

新丰县林业局

关于同意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鑫丰包装材料（新丰县）有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新丰县鑫顺源木业有限公司为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粤林规[2020]3号)有关疫木变性处理企业认定的规定，经韶关市新丰县林业局批复同意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鑫丰包装材料（新丰县）有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新丰县鑫顺源木业有限公司为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现予以公布。定点加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疫木管理的规定，接受所在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检疫监管和日常检查，严防疫木流失和疫情扩散。

(此页无正文)

